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學金 114 學年度第2 學期申請公告

- 一、申請資格:本校在學學生且將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 (不含在職專班生)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:本獎助學金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 獎助對象:

- (一)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經濟不利學生::
 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 庭證明者。
 -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家庭總所得收入(包括申請人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(外)祖父母之收入)同時符合以下規定者:
 - (1)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。
 - (2)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1萬元。
 - (3)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。
 - 3. 非中華民國籍學生,持有國籍所在地 2025 年度政府機關出具清寒證明 / 低收入戶證明/免繳稅證明者。

(二) 一般學生:

- 1. 赴國際事務處公告重點推動姊妹校者 (詳附件 1)。
- 2. 歷年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 獎助名額:由審查委員會視實際申請人數與財務狀況決定。
 - (一) 經濟不利學生:每學年度至多5名。
 - (二) 一般學生:每學年度至多15名。
- 五、 獎學金額:依本公告之額度表 (詳附件 2、附件 3);每名學生至多補助 4 學期。研修學校所在國家不在表內者,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。
- 六、 申請方式:所有申請者須於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前以email方式將申請件合併成1個PDF檔(檔名:學號+姓名),包含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(詳附件4)、歷年成績單(中、英文不拘,須含114-1修課紀錄)及師長推薦信1封,寄至本案承辦人黃子洋先生信箱:jeffreyhuang@ntu.edu.tw,

推薦信可由師長於申請期限內直接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;另,經濟不利學 生需額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(詳附件5、附件6)。

- 七、 審查方式: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,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核定;赴重點推 動姊妹校者,得優先考量獲獎。
- 八、 獲獎名單:於114年12月12日前公告。
- 九、 錄取報到:於115年1月9日下午4時前,將完成簽署之行政契約書一式 三份正本及相關請款所需文件繳交予本案承辦人,繳件方式將於獲獎通知 信中公告;未依限繳交者,視同放棄獎學金獲獎資格。

十、 獲獎學生義務:

- (一)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,並應遵守契約 之規定;如未簽訂,則無法領取本獎學金。
- (二)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,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。
- (三)獲獎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,須參與研修學校舉辦之海外 教育展,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;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 修期結束後,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,介紹研修學校 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。
- (四)獲獎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,應保有本校在學身份,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,如未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並取得雙方學位者,應全額繳回其所領之獎學金。
- (五)獲獎學生須於交換學生計畫結束後規定期限內,提交研修心得報告、 正式修課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。未繳交者,則其所領之獎學 金應於計畫終止後三個月內全額繳回。
- (六)獲獎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研修期間而擅自提早返國者,換期間而擅自提早返國者,應於計畫終止後兩個月內,全額繳回所領之獎學金。
- (七)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,獎學金獲取資格隨即取消,無法保 留或轉讓。

十一、獲獎學生以不得同時領取校內、外其他各項出國獎學金為原則。

- 十二、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, 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,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,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 理之權利。
- 十三、如有任何獎學金申請相關問題,請洽詢本案承辦人黃子洋先生。 聯絡電話:(02)3366-2007#228; Email: jeffreyhuang@ntu.edu.tw

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學金 114 學年度重點推動姊妹校列表

推薦單位	國家/地區	合作機構名稱	本校合約單位(院/系級)
公共衛生學院	日本	京都大學	公共衛生學院
理學院	美國	猶他大學	大氣科學系
上字 优	美國	猶他大學	地質科學系
生命科學院	日本	筑波大學	生命科學院
礼会到舆险	捷克	查理士大學	政治學系
社會科學院	法國	波爾多政治學院	政治學系
计伊舆险	澳大利亞	墨爾本大學	法律學院
法律學院	英國	倫敦大學瑪麗王后學院	法律學院
電機姿却與 院	日本	早稻田大學	資訊工程學系
電機資訊學院	義大利	帕多瓦大學	電信工程學研究所
工 舆 贮	德國	斯圖加特大學	工學院
工學院	泰國	朱拉隆功大學	化學工程學系
 超贮	香港	香港城市大學	外國語文學系
文學院	荷蘭	萊頓大學	人類學系
答 珊	美國	亞利桑那州立大學	國際企業學系
管理學院	日本	早稻田大學	管理學院
國際事務處	比利時	荷語天主教魯汶大學& IMEC	校級

附件2、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學金額度表(一般學生)

	獎學金額度(新臺幣)						
研修國家/地區	研修	研修	研修	研修			
	一學期	兩學期	三學期	四學期			
美洲 :美國、加拿大							
歐洲:挪威、冰島、瑞典、芬蘭、丹							
麥、法國、德國、英國、荷蘭、瑞士、							
比利時、盧森堡、奧地利、義大利	75,000	150,000	225,000	300,000			
亞洲/大洋洲:日本、南韓、香港、澳							
門、以色列、新加坡、澳大利亞、紐							
西蘭							
美洲: 巴西、墨西哥							
歐洲:西班牙、葡萄牙、捷克、波蘭、							
匈牙利、立陶宛、拉脫維亞、斯洛維							
尼亞	60,000	120,000	180,000	240,000			
亞洲:蒙古、泰國、俄羅斯、土耳其、							
馬來西亞、中國大陸							
非洲: 南非							

獎學金核撥方式:

- 研修一學期者,於115年3月核撥全額獎學金。
- 研修兩學期者,依全額獎學金之 60%、40%比例,分別於 115 年 3 月、10 月核撥。
- 研修三學期者,依全額獎學金之40%、30%、30%比例,分別於115年3月、10月、116年3月核撥。
- 研修兩學年者,依全額獎學金之30%、25%、25%、20%比例,分別於115年3月、10月、116年3月、10月核撥。

附件3、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學金額度表(經濟不利學生)

	獎學金額度(新臺幣)						
研修國家/地區	研修	研修	研修	研修			
	一學期	兩學期	三學期	四學期			
美洲: 美國、加拿大							
歐洲:挪威、冰島、瑞典、芬蘭、丹							
麥、法國、德國、英國、荷蘭、瑞士、							
比利時、盧森堡、奥地利、義大利	150,000	300,000	450,000	600,000			
亞洲/大洋洲:日本、南韓、香港、澳							
門、以色列、新加坡、澳大利亞、紐							
西蘭							
美洲: 巴西、墨西哥							
歐洲:西班牙、葡萄牙、捷克、波蘭、							
匈牙利、立陶宛、拉脫維亞、斯洛維							
尼亞	120,000	240,000	360,000	480,000			
亞洲:蒙古、泰國、俄羅斯、土耳其、							
馬來西亞、中國大陸							
非洲: 南非							

獎學金核撥方式:

- 研修一學期者,於115年3月核撥全額獎學金。
- 研修兩學期者,依全額獎學金之 60%、40%比例,分別於 115 年 3 月、10 月核撥。
- 研修三學期者,依全額獎學金之40%、30%、30%比例,分別於115年3月、10月、116年3月核撥。
- 研修兩學年者,依全額獎學金之30%、25%、25%、20%比例,分別於115年3月、10月、116年3月、10月核撥。

附件 4: 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學金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〈由學生填寫〉

中文姓名			英文	姓名				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			國	籍				
出生年月日			性	別				
電話號碼			手機	號碼				
電子信箱					1			
户籍地址								
通訊地址(同上則免填)								
學號			就讀學图	完及系所				
在學身分	○ 學士○ 碩士生○ 博士生	年級						
	4	學學學	江計畫					
雙聯期間	〇 一學期	兩學期 ○ 三學		對	○ 四學期			
前往雙聯國家								
雙聯學校								
研修學院/系所								
欲以「經濟不利學生」身分申請者,請回覆下表身分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							
	○ 持低收入戶證	明者						
符合經濟不利身分者	○ 持中低收入戶	證明者						
(中華民國籍)	○ 持特殊境遇家							
	○ 家庭總所得收	入符合抗	規定者					
	○ 持清寒證明者							
非中華民國籍身分者	○ 持低收入戶證	明者						
	○ 持免繳稅證明	者						

附件 5、國立臺灣大學赴境外研修雙聯學位獎學金應繳證明文件 (經濟不利學生)

一、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中華民國籍經濟不利學生, 應檢附文件如下:

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,屬<u>有效期間</u>內【須114年1月至114年 12月底有效】並<u>記載有申請學生本人</u>之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 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
- 二、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,應檢附文件如下:
 - 1. 家庭狀況說明書 (請見附件 5)。
 - 2. 全家人全戶 3 個月內「戶籍謄本影本」或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」,且須含有 完整詳細戶籍記事,注意事項說明如下:
 - ▶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: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(外)祖父母。
 - 學生父母離異者,請務必檢附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戶籍文件,確認監護權之歸屬,並須確無接受離異父母之一方之扶養及經濟支援,方得免列計。
 - 不接受人工手寫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如檢附電子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,須加附內政部戶政司「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」或「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未異動」等列印頁面。
 - 3. 財政部國稅局(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)核發之家庭全家人「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,注意事項說明如下:
 - 全家人成員範圍如前項第二點內容所述,全家有幾人就須檢附幾份各類 所得清單。
 - 家庭成員不論是否為失業、學生或是小孩,無論有無工作,皆須檢附各 類所得清單。
 - 不得以「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」及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 代替。
 - ▶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 114 年 4 月 28 日起提供「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線上查調服務。

三、非華民國籍學生,應檢附文件如下:

國籍所在地 2025 年度政府機關出具之清寒證明/低收入戶證明/免繳稅證明,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,須譯為中文或英文,並經相關單位核章認可。

附件6、家庭狀況說明書

姓名:		身分證字號:				學號:						
全家人家庭成員												
編號	稱謂	姓	姓名 職業/職稱		服務單位/就讀		學校		聯絡電話			
1	本人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	z就「家庭成 _緣由」等方					国人經濟3	主要來源	京、家 中	困境或	划變故	、申請	本獎
•					·							
▲人確認提供之資料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無訛,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,同意放棄相關獎學												
金資格及全數繳還相關之獎學金款項,並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
三人们	XCVIX-COTE	- 19F1 - 57						日田	:	年	月	Я
				申請人簽之	ਜ਼			口别	<u> </u>	Τ	/1	_ H